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事項編號 1、4、5 及 6 案，提報為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有關委員提及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停止參與 OECD 科技政策委員會（CSTP）相關計畫活動一事，請經濟部參考委員意見，再研議評估參與的可行性，俾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提升我國能見度。
- 三、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第 3 項「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案，為鼓勵企業自我檢核性別薪資差距，請勞動部積極瞭解企業使用「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運用情形，主動追蹤企業運作家數及成效，納入相關機制，以鼓勵更多企業使用。另為掌握性別薪資差距之因素，請勞動部就行業、職業及性別進行交叉分析，並推廣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措施，瞭解具體待精進問題；請各行業之主管部會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具體指出各行業性別薪資差距原因及改善對策，縮減性別薪資落差。請本院主計總處參考委員意見，補充運用公務大數據觀察性別薪資落差相關內容於大會報告，另請勞動部、金管會洽本院主計總處，瞭解可運用之資料，補充相關辦理情形，並由性平處督導資料整合事宜。

- 四、本會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第 3 項「為國家婦女館找尋更大空間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督導國家婦女館思考未來發展方向，積極強化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更具彈性之展示及服務模式，以突破場地限制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多元資源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並俟確定發展方向後，再尋覓適當的場館。
- 五、有關國際參與部分，本會支持及必要時協助各機關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時融入性別議題，並積極推廣我國性平亮點。
- 六、餘各案依本院性別平等處幕僚建議辦理。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案由：大專校院系所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具體改進策略，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國防部、內政部參考教育部作法，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期程

及未來 5 年及 10 年的目標值。另請內政部於簡報「各領域專任教師性別比率」增列文職及警職教師之分類比較，並補充相關性別分析。另請 3 個部會參考委員的建議，特別是去考量不利處境者的需求，並納入統計及改善策略。

- 二、為落實 CEDAW 保障不同性別就業機會，營造有利於少數性別教師進入、升遷及發展的友善職場，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蒐集國外推動相關經驗，從招募、升遷制度及提供職涯與家庭平衡支持措施等面向思考發展積極策略，並洽「性別平等工作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周妥，定期追蹤改善情形，以逐步消弭教育領域性別隔離。另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設計招募教師相關機制，如鼓勵女性比例過低之系所訂定暫行特別措施，積極招聘與晉用女性大專院校教師，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 三、本案列為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環境部蒐集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反映意見，提出後續精進作法及改善策略，並提高其友善性及功能用途，讓性別友善廁所不只友善多元性別，亦可便利不同年齡層需如廁協助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另應注意設置之城鄉間區域平衡，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解，共同打造安全、舒適、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 二、本案列為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檢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機會之精神，請內政部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協調，及向社會各界加強宣導，俾利早日完成修法。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 柒、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陳月娥、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顏玉如委員

案由：建請將「記點制」精神納入行政院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保障我國 0-2 歲嬰幼兒托育安全，支持青年母親安心就業。

決議：

- 一、本院刻正審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衛生福利部循現行法制作業討論機制，將委員所提將托育人員記點制訂定裁量基準之意見納入參考。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余秀芷委員：

簡報第 7 頁提到身心障礙者不利處境者就業統計，希望勞動部能夠持續追蹤，目前在統計中很難看到他的職務類別，也就是大部分的不利處境者，以女性大學畢業生為例，在學習一些專業之後，卻在進入職場工作時，仍難以實踐自己所學專業，最終還是落入職場對於障礙者的刻板印象，例如身障者會被問到要不要去做按摩的工作，或者從事客服相關工作，而不是本身自己所學的專業。當然不是說這些工作不好或者不需要，而是我們可以利用一些不同的政策去翻轉這些刻板印象，擴大職業別的選項。例如在學校期間，如果進到企業實習，我們可以主動積極媒合使用政府提供的職務再設計或是合理調整等工具，來降低進入職場媒合工作的挫折感，因為現在職務再設計，它是需要投保的身分才能夠進行申請，所以在實習期間，其實都是沒有進行投保的，所以很難申請這些職務再設計，或是合理調整這些工具。

未來可能要請勞動部多予協助，因為其實很多的企業主，他們可能不太知道勞動部所言的公司有登記就可以申請，再請勞動部向企業、學校多加宣導，讓他們可以申請。希望這個案子可以持續作追蹤列管。

### 顏玉如委員：

首先肯定我們金管會、勞動部，原本規劃 117 年才能對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情況，超前兩年進度，於明年上路。同時就教金管會及勞動部，目前規劃執行過程中，在辦理情形上，整體會揭露到什麼樣的程度跟概況，請再補充說明；第二個部分國家婦女館多年來其實一直尋求更大的空間，也可能場地尋覓不易，除館舍外可以有些結合科技部

分，我想請教目前我們其實整體朝向以科技結合虛擬服務，因此在現有實體館舍空間在轉型過程是否已足夠。雖然國家婦女館案子，我們暫時先解列，但是其實場地需求上，空間還是持續需要去尋覓，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非常久，但要尋覓的空間其實不容易，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樣比較積極性作為，不會讓這案子一直卡在這裡，雖沒有列管，但是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

另外非常謝謝勞動部及金管會，針對同工同酬這件事情所提之工作進度，第一步就是我們先針對非主管職務全職員工薪資平均數以及薪資中位數的變動比，這個資訊非常重要。我不太確定我們性別不平等指數，是哪個部分的性別落差讓我們在排名或者分數上面有所退步，請這兩個機關持續幫我們做監控，未來可以逐步透過這些資訊的揭露與定期做報告，讓資訊更加透明。

### **李安妮委員：**

就國家婦女館找尋場地的部分，當天開分工小組會議，大家都同意解除列管。因為這案子列管時間實在太久，但解除列管並不表示國家婦女館要維持現狀，這20年來，我們性別平等和婦女權益的促進，大家都有目共睹，國家婦女館必須要做很大的轉型，因此我們認為在解除列管的同時，要有相對配合的措施，也請社家署或是委託婦權基金會，重新規劃國家婦女館 2.0。現在的國家婦女館，隱身在農糧署內部，同時也無法發揮所謂『國家』婦女館概念，因此在解除列管的同時，我們是希望婦權基金會能夠好好重新思考，我們到底要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婦女館，無論在使用目的、策展方式、發揮功能等面向都要和現在的國家婦女館有所不同。其實當天會後我們也有不少的討論，包括是否需要基層、小的婦女團體進駐等討論，才可以重新和國有財產署提出需求，否則以現在700多坪的場地，並不符合所謂的國家婦女館的高度與需求。而這個案子解除列管，大家有意見的重點是在，我們要有一個新的想法，對國家婦女館有新的想像，然後規劃出來，也就是軟體先行，才去要求硬體的規模。當天分工小組會上、會後大家私下的一些考量，並不是說解除列管就沒事了，是希望有不一樣的思維來處理這件事。

有關同酬日的報告，我一直感覺報告在對策上，好像有點亂槍打鳥。日前我剛好在主計總處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聽到總處報告案「運用公務大數據觀察性別薪資概況」，對於我們討論同酬日非常有意義，而且有很多值得參考的數據，從主計總處的報告出發，我們可以把同酬日這件事情對準目標去

執行，主計總處的報告讓我非常有感，第一個年薪跟月薪資料的使用，會讓人更清楚觀察到事情的全貌，第二個是中位數的使用，讓人感覺更接近事實。另外因為它的方法論是運用大數據，結合各部會的資料庫，所以可以進行大家關心的複分類分析，結果也就非常精彩。它除了做靜態說明之外，還分析低所得者向上流動跟向下流動的動態變化。因此，我強力建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在下次的大會上再做一次報告，這樣我們對同酬日如何推動會更精準。至於有關 OECD 的相關議題，據了解他大概是第一個用臺灣產製統計資料去發表臺灣的指標，這代表 OECD 肯定臺灣是一個可信賴的國家，或者是我們做出來的統計數字是可靠的，過去我們看到很多臺灣的排名，其實都是透過主計總處根據國際組織的做法，然後算出我們排名。OECD 的 SIGI 發布，大概是第一個直接把臺灣納入排名，當然國際現實對於我國進入 OECD 有些困難，但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願意積極的來給政府背書完成這件事。

#### 秦季芳委員：

我們應多利用機會去參與各個國際組織分享交流性別平等發展，前陣子我聽到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在 OECD 科技政策委員會（CSTP）在臺灣做非常多交流跟分享，但這個小組卻要在 3 月結束，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原本可以建立跟 OECD 的科技的連結，而科技正好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而且跟性別的議題非常相關，CSTP 主席對性別意識也是非常在意的，他也會推動明年 OECD Gender Forum 2026。我想要提醒的是經濟部技術司因為某些原因暫時停止的話，能否透過重行分工，讓它繼續留在政府團隊，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建立這個連結，希望說這個努力不要突然停止。我們曾經前兩年在人權處跟 CRPD 特別討論過，關於人身安全對於身心障礙者女性被跟蹤騷擾或是性影像的防治，如果我們可以進入科技領域去討論跟研發，我想經濟部也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希望國際的參與，其實非常多的面向都有性別的切入點，而且我們可以透過更多連結，包含提升我國科技的性別平等，也可以有反射利益讓我們政府在很多政策跟討論，可以藉由與 OECD 相關會議建立更成熟的發展，所以我很希望把連結到 OECD 的 CSTP 的機會可以把它留住。

我所聽到的消息是這個團隊可能停止了，聽起來是無以為繼，我想經濟部技術司跟工研院已累積這麼多人脈是蠻可惜的，雖然你們說會繼續努力，但我

想知道你們要如何努力；其次，我們其實非常多科技創新跟性別議題都有關，我想知道你們在設計這些活動的時候是如何把性平納進去的呢？還是過去都沒有。

我沒有要指派誰做什麼，但很希望我們和國際的連結可以繼續聯繫，而且往前推進，我相信這是對臺灣比較好的發展。

### 姜貞吟委員：

關於同工同酬的案子的分析，我們關注的部分職業，它可能有水平跟垂直的隔離，特別某些職業與女性高度連結，它一直處在於低薪的狀態下，社會工作者男性平均薪資有3萬4千多元，女性薪資是3萬6千多元；另外護理師人員薪資，在過去的十幾年上漲7千多元，目前平均是4萬9千多元，但我們同時可能也要考慮到這幾個職業他們本身的工作困境，因為看起來目前護理師的離職率好像蠻高的，離職率到達了12.61%，創了近10年新高，也創了疫情後的新高，護理人員的空缺率也都有所增加，目前是9.05%，這個比率都是10年的新高，所以這其實有反映出來，目前在護理行業離職率的情況在顯著上升中，衛福部或是相關單位是否有較具體的改善措施，對於目前我們已經統計出來同工同酬待改善部分，或者是比較低薪的職業別行業別，可以比較具體去改善他們的薪資待遇，或較友善的一些措施。

去年到今年離職率與空缺率在快速增加，這個現象要再請相關單位要多注意一下，可能有一些緊急措施之類。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案由：大專校院系所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具體改進策略，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余秀芷委員：

在這個報告案統計男性、女性的比例失衡的問題，沒有針對不利處境者教師提出更細緻的相關統計，在分工小組時已經有提出，對於不利處境的族群，擔任教師的工作，其實是有領域性的困難度，希望有一些不同的政策可以協助，建議教育部應在改進策略中將此思考進去，尤其在報告當中有提到說專案教師的性別比的落差，其影響因素包含傳統社會對於領域性的性別刻板影響，其實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提到性別刻板印象對不利處境者的影響是非常嚴重的，建議教育部在改進策略，將不利處境者思考進去。

### 楊幸真委員：

報告改進策略以「補助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為主，這部分是以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 STEM 及女性研發人才可以依前揭計畫要點申請補助，剛教育部同仁報告也提到對於女性科研人員在懷孕部分，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但在前揭計畫要點，計劃主持人申請資格是要求近三年要參與或是執行部會各項計劃等等，但有些女性可能面臨生育的問題或不利處境部分，所以上次在分工小組討論的時候，我也建議同步檢視這個計畫要點去考量放寬申請計畫資格。

### 薛文珍委員：

這次提案出發點就是針對任一性別為零的狀況，建議專任教師數的統計能夠包含上述系所占所有系所百分比，他們任一性別比例的統計數字，作為結語的開始。另外有些具體做法是否真與勞動法律有所抵觸，可能還需要進一步研議。我們希望鼓勵系所邀請性別少數族群來投履歷，在努力後如果沒有，招募仍能照常往前進行。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余秀芷委員：

無障礙廁所的設置常沒有性別觀點，對於女性障礙者，因為生理構造不同，常常是沒有辦法真正使用無障礙廁所，女性障礙者在肢體障礙者的部分，其實多數是需要有照護床的協助才能夠完成如廁的流程，如果沒有照護床的狀態會影響女性障礙者社會參與，出門時候的時間壓力也會影響到工作權，所以其實也會影響身障者勞參率，出門在外沒有照顧床協助的話，就沒有辦法上廁所、更換生理用品，所以通常沒有辦法在勞動職場太久，大多都是用非典型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否在公廁評選中，將照護床也加入其中，鼓勵無障礙廁所的設置，要有照護床在裡面，因為目前好像都還是鼓勵性質，其實不只是女性障礙者需要，在這個高齡化的社會，老人在外面上廁所其實也是需要照護床的協助。

##### 杜思誠委員：

我覺得蠻重要是看到績優公廁評比的細項，其實性別友善廁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完全不分性別，也有單獨給每個人的，讓女性在使用廁所的時候並不會因為這樣使用功能區分，而減少她在 Usage 上的權益，這點我覺得蠻重要的。另外請問環境部，績優公廁並沒有達到獲獎標準的可能原因。

##### 楊幸真委員：

目前統計數據看到都是年度或趨勢的比較，不曉得未來是否會增加各縣市的部分，可以讓我們瞭解各縣市的分布，以及逐年增加趨勢狀況的情形，這是第一個建議；其次環境部剛有提到標誌的清晰也是評比的標準，不知在我們的規定中是否有更具體的舉例，比如說我們在簡報以新北市市民廣場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舉例，的確是蠻美，但標誌非常小，對於高齡者或者是視力不好的人來講，可能有點吃力跟辛苦，所以我們在要求標誌美觀外，識別度的清晰度上，也是未來可以考量的部分。

### 秦季芳委員：

現在正在推月經貧窮，有些女廁會放相關的生理用品，可以讓她們去使用，所以希望在性別友善廁所裡考慮這些生理用品可以方便拿取或是提供；另外有些女性使用月亮杯，可是現在很多的廁所，完全沒有考慮到她們要在單獨的隔間設置沖洗的設備，所以我希望在將來，特別是年輕女性比較容易出入的這些場合的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可以考慮到提供生理用品或相關沖洗設備。

### 李安妮委員：

大家應該都還記得「搶占男廁」是臺灣婦運三十年前的 slogan，三十年過去了，大家的訴求被聽到了，而且也被認真的去把這件事情做好，讓我十分感動。不過我也擔憂我們讓所有人都能自在使用公廁的同時，是否也開始讓某些人不能自在的使用公廁，就如同我們追求言論自由的同時，我們突然發現言論自由也是有界限的。從前一陣子的新聞中大家也驚覺到就是有人堅持以男性的外表去上女性廁所，導致使用女廁的女性感到不安與不自在。這是一種藉性別平等之名，行危害婦女權益之實。這也就是讓我擔憂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從這些數字裡頭看到 100 座廁所裡頭 其實將近有 1.5 座是性別友善廁所，換言之無論一個人的性傾向為何，在公共場所如廁的選擇是存在的。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檢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陳月娥、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顏玉如委員

案由：建請將「記點制」精神納入行政院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保障我國 0-2 歲嬰幼兒托育安全，支持青年母親安心就業。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兆慶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連署讓本案成案，這案子主題是「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卓院長之前已有對外公布，這草案是這會期行政院跟立法院提的優先法案。雖然這法案只涉及衛福部，但因院版的草案快要完成，所以想趁這次會前會趕快把握時機，看能不能再和行政院溝通，所以才會利用會前會提案。

我們民間團體在談應該給保母人員的管理增加記點制的概念，因為我們現在的行政處罰裡面，有一個概念叫做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就是你現在犯錯了，但是我先不罰你，我讓你在一段時間內改善之後，就當作你沒有違法的記錄。但是我們實務現場就發現，其實有些保母一再踩紅線，地方政府去查核之後，他就改善了，可是之後就繼續違規。違規常出現態樣有超收幼兒、把幼兒單獨留在家裡面、自己出外購物等。部分保母有僥倖心態，因為限期改善，這次被抓到就先改善，之後又故態復萌。他們不會留下紀錄，所以家長也不會知道，而去找這個保母，其實他是曾經被多次限期改善的人。等發生問題了以後，才知道說原來他之前就常常有快要違規的狀況，家長會覺得你怎麼不早點告訴我。我先前和衛福部討論過，他們有兩個因素，不願意採納這個意見。第一個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記點制掛一漏萬，違規、違法行為樣態太多了，根本沒有辦法把這個清單完整化，所以還是不要用記點制。第二個就是我們也有一個折衷的做法，看是不是在「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加上授權子

法的條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處罰之裁量基準，並審酌行為人違反法令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或應受責難程度等。但是衛福部也不願意訂這個母法條文，衛福部的想法是訂定裁量基準無法寫在母法裡頭。我問了一些法律界的朋友，他們說在母法中訂定裁量基準也沒有不行。如果衛福部於兒童托育法草案通過後，採取以行政規則訂定裁罰基準，亦是可行的方法。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 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民政司 副司長	劉立芳代
林委員佳龍	公使回部	陳執中代
鄭委員英耀	副司長	許嘉信代
鄭委員銘謙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明昕代
郭委員智輝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嘉玲代
洪委員申翰		謝青雲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駿季	簡任技正	劉文文代
邱委員泰源	副委員	林千媛代
李委員遠	專委	謝文代
劉委員鏡清	專門委員	謝文代
吳委員誠文	副處長	賴登亭代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	副處長	凌玲代
古委員秀妃	主任	廖育娟代
蘇委員俊榮	副委員 PY54	楊景倫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視訊會議)
王委員兆慶	(視訊會議)
余委員秀芷	(視訊會議)
吳委員志光	(視訊會議)
吳委員惠玲	(視訊會議)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杜委員思誠	(視訊會議)
林委員志潔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林委員映均	(視訊會議)
姜委員貞吟	(視訊會議)
秦委員季芳	(視訊會議)
陳委員月娥	(視訊會議)
黃委員怡翎	(視訊會議)
楊委員幸真	(視訊會議)
鄧委員筑媛	(視訊會議)
薛委員文珍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顏委員玉如	(視訊會議)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五、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 辦公室	EY54	
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 辦公室		(請假)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王貴蓮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郭議	鄧珉儀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岑議	徐良鏞
本院法規會	李勳 EY54	鄭明峰
內政部		黃啟勳 張以欣 林桂慶 林淇司 張炎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外交部	連澤 總領事 胡玉純	專門委員 胡玉純 專委
國防部	PY54 中校 廖官	曾彥霖
財政部	科長	林彥苑
教育部	高教司科長 體健科長	系冠如 張耀民 林亮吟
法務部		(視訊會議)
經濟部	科長 邱敏	林彥苑 李志威
交通部 觀光署	PY54 副署長	黃荷婷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	專任委員 郭明達 科員	曹信立 李始萱 徐美慧
農業部	EY54	(視訊會議)
衛生福利部	尚技 科長 科長	林真夙 張婷雅 張瑞芳 蔡文傳 陳淑華
環境部	組長 副署長 環境技術師	魏文官 劉浩祥 謝振興
文化部		(現場代表)
數位發展部		(視訊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EY54	(現場代表)

衛福部

衛社司

李念慈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科長	蕭仁
金融監督委員會	EY54	(視訊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現場代表)
客家委員會		(現場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蔡逢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視訊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EY54 簡任視察	林淑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視訊會議)
	EY54	
	EY54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林秋長	
	參議	郭勝華	
	參議	蕭鈺芳	
	科長	謝漢英	
	助理員	翁睿安	
	諮議	黃子珊	
	科員	蔡承祖	
	科員	劉子成	
	科員	吳安潔	
	科員	劉雅馨	
			廖德心 廖昭心
			沈淑萍